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及28层)

签署日期:2020年7月22日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信证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892 号）。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第四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

3、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为 1,811.96 亿元；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14.33 亿元、93.90 亿元和 122.29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10.17 亿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级别为 A-1 级，品种二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5、本期债券无担保。

6、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74 天，品种二为 3 年期。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使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品种一、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

7、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的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40%-3.40%，品种二票面利率区间为 3.00%-4.0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

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0、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3、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17、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 释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 亿元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上市交易场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中证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一季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发行公告中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274 天，品种二为 3 年期。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其中品种一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品种二初始发行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品种一和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决定是否使用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确定。但品种一、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80 亿元。
- 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
- 8、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0、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品种二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
-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兑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28 日，品种二到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1年4月27日止，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20年7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27日止。

- 13、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 14、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品种一到期还本付息。品种二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15、 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 16、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A级，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级别为A-1级，品种二的信用级别为AAA级。
- 17、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9、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0、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 21、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2、 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3、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用。
- 24、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91150078801600002236

中国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10100000108。

25、 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A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0年7月2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0年7月23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0年7月24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T+2 日 (2020年7月28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投资者在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 日 (2020年7月29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发行结束

注：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2.40%-3.4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 3.00%-4.00%。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T-1 日）14:00 至 17:00 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指定传真处。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3）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4）每个询价利率上的认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5）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金额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T-1 日）14:00 至 17:00 将加盖有效印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传真：010-60833650

咨询电话：010-60833600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指定传真处，即构成投资者发出的、对投资者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指定传真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发行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

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0 手（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3 个交易日，即 2020 年 7 月 24 日（T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T+2 日）。

###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合格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T-1 日）14:00-17:00 将以下资料传真至指定传真处：

- （1）附件一《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加盖有效印章）；
- （2）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加盖有效印章）；
- （3）簿记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主承销商有权根据时间、长期合作等因素配售。经主承销商及配售对象协商，可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T+2 日）15:00 前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投资者名称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缴款”字样。

收款单位：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

账号：310066726018150002272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1290050037

联系人：郭依枫

联系电话：010-88027311

传真：010-88027190

##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0 年 7 月 28 日（T+2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

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李凯、韩博文

联系电话：010-60837363

传真：010-60836538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项目联系人：张海梅、毛楠、金德良、张柏维、何星若

联系电话：010-57061529

传真：010-88027190

### （三）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项目联系人：刘浏、俞乾伟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  
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 附件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四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			
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托管券商席位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品种一 2.40%-3.40%（代码：163815；简称：20 中证 S1）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品种二 3.00%-4.00%（代码：163774；简称：20 中证 15）			
申购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单位盖章）</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月日</div>			

注：请申购人认真阅读本表第二页重要提示及申购人承诺。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于2020年7月23日(T-1日)14:00至17:00时之间连同法人代表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指定传真处。申购传真:010-60833650;咨询电话:010-60833600。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申购人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以及申购款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申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 3、本次发行的最终申购金额为本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申购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申购金额;
-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本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安排;
-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项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获配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7、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并签署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以及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 9、申购人已阅读《专业投资者确认函》,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所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 10、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不是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11、申购人理解并确认，自身不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等任何一种情形。如是，请打勾确认所属类别：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12、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 附件二

###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

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备注：**如为以上B或D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 附件三

##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标准券欠库风险：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机构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风险告知书》，且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愿意承担投资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及交易债券的风险和损失。

（有效印章）：

年月日

## 附件四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指定传真处，但应被视为本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参与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3、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4、网下发行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应为1,0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6、以下为申购利率及申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期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4.50%-5.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利率标位上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4.70	1,000
4.90	2,000
5.10	5,000
5.20	3,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5.2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20%，但高于或等于 5.10%时，有效申购金额 8,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5.10%，但高于或等于 4.9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90%，但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或发送电子邮件至指定传真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指定传真处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参与询价与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